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学校办发〔2022〕30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明确内部审批流程，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4号）、《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精神，按照《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地大党发〔2020〕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其他货币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额资金使用，是指学校因各种经济活动支付的达到规定限额的款项。规定限额为：单笔资金支付和银行存款账户之间资金划转超过10万元（含），非科研经费对私网银借款超过1万元（含）。

第四条 学校按照“权责统一、预算控制、逐级审批”的原则对大额资金使用实施管理。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严格按照学校“三重一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各单位向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以下简称财资部）提出大额资金支付申请前，必须确保所需经费来源已落实，对

于未落实经费来源的申请，财资部不予受理。

第二章 审批职责

第六条 大额资金使用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各级资金审批人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所授权限，逐级负责支付业务的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大额资金使用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审批。

第七条 大额资金使用的审批人或单位包括经费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财资部、校领导：

（一）经费负责人是大额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负责，需核实预算内容、付款合同协议或相关批件，严格按照预算明确的用途、合同或协议的付款条款等规定使用资金。

（二）归口管理部门对大额资金使用负指导、监管责任，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严格把关，主要审核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通过资产验收、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资金等。

（三）财资部对大额资金使用负监管责任，审核支付手续和程序是否合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四）校领导对大额资金使用负领导责任，掌握、监督和检查大额资金使用的业务内容。

第八条 审批人未按程序越权审批的大额资金使用业务，下一环节审批人有权拒绝审批。

第九条 审批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审批，同时向财资部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对审批结果承担责任。

第十条 审批人应遵循回避原则，不能审批本人、配偶、直系亲属经办的大额资金使用业务。审批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经办其审批范围内的大额资金使用业务，应根据具体情况由其他相关审批负责人审批。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大额资金使用业务的经办人原则上是本校职工。

第十二条 校内外人员津补贴和个人酬金、科研经费支付合作费和委托业务费及其他资金支付业务需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批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单笔资金支付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需提交分管业务校领导审批：科研经费、学科建设经费、人才经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等有归口管理部门的，由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其他经费由经费所在单位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财资部负责人、分管财务校领导逐级履行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对于预算落实、审批手续和单据齐全的大额资金使用申请，财资部受理后，按照会计基础规范和财经制度要求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大额资金使用，财资部不予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五条 大额资金支付审批

（一）单笔资金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由财资部审核人员审核后支付。

（二）单笔资金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

以下的，由财资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批后支付。

（三）单笔资金支付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由财资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副部长逐级审批后支付。

（四）单笔资金支付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的，由财资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副部长、部长逐级审批后支付。

（五）单笔资金支付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由财资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副部长、部长、分管财务校领导逐级审批后支付。

第十六条 银行存款划转审批

银行存款账户之间划转按规定要求进行审批：单笔划转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财资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批；单笔划转金额在 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以下的，由财资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副部长逐级审批；单笔划转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的，由财资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副部长、部长逐级审批；单笔划转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由财资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副部长、部长、分管财务校领导逐级审批；单笔划转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对私网银借款审批

学校统一实行对公转账及公务卡结算制度，原则上不办理对私网银借款。

除科研经费外，其他经费资金支付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通

过对公转账及公务卡结算，需要办理对私网银借款的，按规定要求逐级进行审批：

（一）单笔借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由财资部审核人员审核后支付。

（二）单笔借款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由财资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批。

（三）单笔借款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的，由财资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副部长逐级审批。

（四）单笔借款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由财资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副部长、部长逐级审批。

（五）对私网银借款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万元，必须超过 50 万元的，除履行上述所述程序外，需提交分管业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以下经常性发生的例行大额资金支付业务无需经校领导审批：

（一）学校统一安排发放的教职工工资、奖励金、住房货币化补贴、住房公积金。

（二）学校集中发放的学生奖助学金、助学贷款代偿金、退助学贷款余款、研究生劳务费。

（三）汇缴的财政专户资金。

（四）定期缴纳的社保费、税费。

（五）向校医院、后勤、工会等独立核算单位划拨的预算资金。

(六) 同一银行内不同账户之间资金的转换。

(七)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因结算需要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拨资金账户划转国库资金。

第十九条 借款核销时，发票内容与借款用途、金额一致的，无需再履行经费所在单位或经费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支付审批手续，若核销时支出金额大于原借款金额的或借款用途发生改变，还需按规定审批。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在大额资金使用管理中以虚假业务套取资金，或将金额化大为小、化整为零、刻意避开监管的，由经费负责人负责；未履行必要审核程序或审核不严的，由审批人负责。以上行为造成学校资金损失和浪费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和经费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学校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大额资金使用限额以下的监管，建立决策程序、明确审批权限、完善内控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属各事业法人单位以及独立核算的工

会、校医院、后勤的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程序，并报学校财资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额资金管理规定》（地大校办字〔2005〕2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